##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規定 説明

-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置具專業性及公正性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甄審、履約爭議協調或推動促參業務選任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為利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案或相關業務時 ,得以選任具促參經驗及專長之專家學 者予以協助,爰訂定本要點。

- 二、委員人選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具實際參與促參經驗。
  - (二)專長領域與促參執行相關。
  - (三)品德操守良好,且未有第七點 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形。
  - (四)非現任民意代表身分。
- 一、促參業務所涉專業領域廣泛,委員 須具參與促參案經驗始能提供具體 協助,爰明定委員人選資格應以具 實際參與促參經驗及專長領域與促 參執行相關者為要件。
- 二、促參案主辦機關辦理各階段業務遴 聘之委員應具中立性及客觀性,爰 將民意代表身分者予以排除。民意 代表身分之認定,則以推薦當時為 認定時點。
- 三、委員人選得由下列機關推薦:
  - (一) 本部。
  - (二)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所屬機關( 構)欲推薦人選,應經主辦機關 審查符合前點資格後,納入主 辦機關推薦人選併同推薦。
- 本資料庫係為提供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業務所需,且委員人選須具實際參與促參經驗,爰明定推薦機關以本部、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所屬機關(構)為限,不包含民間公協會等機構。
- 四、機關推薦委員,應由委員人選填具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參考名單資 料庫意願調查表(以下簡稱意願表)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部推薦者,經機關首長或其 授權人員核定意願表,於指定 網站登錄資料後,納入本資料 庫。
  - (二)主辦機關推薦者,經主辦機關 審查後,將意願表函送本部並 於本部指定網站登錄資料,經 本部檢視意願表及登錄資料無 誤後,納入本資料庫。

前項意願表及登錄資料如有缺漏、 不合程式或疑義者,由本部通知委 員人選或主辦機關限期補正或說明

- 一、委員人選應填具意願調查表,並區 分為本部及主辦機關推薦方式,其 由主辦機關推薦者,應先由主辦機 關審查後,將意願表函送本部並於 本部指定網站登錄資料,經本部檢 視無誤後,始完成推薦。
- 二、意願表及登錄資料如有缺漏或疑義之處理。

。未依限辦理者,不納入本資料庫

- 五、委員資料異動方式如下:
  - (一)本部推薦者,由本部定期轉知 委員檢視資料。
  - (二)主辦機關推薦者,由本部定期 函請主辦機關轉知委員檢視資 料。
  - (三)由委員不定期自行檢視資料。 前項資料異動,應由委員或推薦機 關將異動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登錄 本部指定網站,經本部確認後,完 成異動。
- 一、委員資料異動得由本部及主辦機關 定期辦理,或由委員不定期自行檢 視。
- 二、資料異動作業方式。

六、本資料庫中之委員自納入本資料庫 中之委員自納入本資料庫 之次日起算有效期三年,推薦 得於效期屆滿前不個月內,網 委員意願後,至本部指定端 子化方式辦理續行推薦作業。 主辦機關逾期未辦理前項續行推薦 作業,且經本部通知仍未於一定期 間內完成者,由本部將委員資料 本資料庫移除。 為利管理維護,明定推薦機關每三年應 辦理委員續行推薦作業,主辦機關逾期 未辦理者,由本部將委員資料自本資料 庫移除。

- 七、委員經本部或主辦機關發現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由本部主動或經主 辦機關通知本部後,將其資料自本 資料庫移除:
  - (一)死亡。
  - (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違背法令,經檢察官起訴、在 緩起訴期間或判決有罪確定。
  - (五)其他足認不適擔任委員任務。

委員自本資料庫移除要件,其作業得由本部主動或由主辦機關通知後辦理。

八、委員疑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或為民 意代表者,本部得主動或經主辦機 關通知後,將其暫時移離本資料庫 ,待查明釐清後,再由本部辦理移 除或重行納入本資料庫事宜。 委員如有第七點情形之虞或納入時未具 民意代表身分,但納入後有擔任民意代 表情形者,本部得主動或由主辦機關通 知後,將其暫時移離本資料庫,待查明 釐清後,再由本部辦理移除或重行納入

- 九、本要點生效後,依原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 要點及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 議協調委員人選參考名單資料庫管 理及維護作業要點完成推薦之專家
- 一、本要點生效後,考量本資料庫尚未納入委員人選,故於過渡期間,依原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 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及原民間參與 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人選參

學者及協調委員人選名單得繼續沿用。 前項專家學者及協調委員人選名單沿用期限,由本部另定之。 沿用期限,由本部另定之。 一、過渡期間之期限屆滿後,依原相關規定完成推薦之專家學者及協調委員人選名單如欲納入本資料庫,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一、本資料庫由本部公開於本部資訊網本資料庫之公開。 站。